

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 二零一四年度進一步開放

引言

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本月十八日在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（《安排》）的框架下簽署新的協議，以基本實現廣東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，詳情見下文。

背景

2. 內地與香港在二零零三年簽訂《安排》。其後雙方根據《安排》第三條，多次增加和充實《安排》的內容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間，雙方共簽署十份補充協議，擴大市場開放及進一步便利貿易和投資，以促進兩地經貿合作。

3. 中央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宣佈，將會在國家「十二五」規劃期末，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。自此特區政府一直與國家商務部就實現此目標進行交流。自二零一一年年底簽署的《補充協議八》至去年的《補充協議十》，雙方每年簽署一份新的補充協議，朝著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前進。與此同時，雙方亦積極合作，爭取在二零一四年底粵港率先實現基本服務貿易自由化，本月十八日，雙方在香港簽署《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》（下稱“《協議》”）。協議文本載於工業貿易署有關《安排》的網頁：

[http://www.tid.gov.hk/tc_chi/cepa/legaltext/cepa_legaltext.html]。

詳情

協議的框架

4. 一直以來，《安排》及其補充協議皆以正面清單的形式，表述開放範疇及措施。《協議》採用正面和負面清單的混合模式表述開放措施。負面清單是更高透明度及更全面的開放承諾表列方式。《協議》的正文設有十個章節及十五條條文，包括國民待遇、最惠待遇、保障措施、例外及投資便利化等條款；《協議》的附件列出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。

5. 概括來說，服務貿易可以分類為四種模式¹。《協議》就「商業存在」的服務模式，以負面清單列出 134 個服務分部門² 中內地在廣東對香港所採取的不符合或不適用國民待遇的措施。除了保留的不符或不適用的措施和一般的水平管理措施，在市場准入要求方面，內地在廣東省對符合條件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將再無特殊限制，即享受與內地企業同等待遇。《協議》就跨境交付、境外消費、自然人流動的服務模式（統稱為「跨境服務」），以及電信及文化服務領域，內地在廣東對香港新增的開放措施仍以正面清單形式表述。

6. 鑒於《協議》採用嶄新的方式表述開放措施，而「商業存在」服務模式的開放內容，在負面清單的表述方式下，既包含新措施又包含《安排》及其補充協議下的開放措施，因此雙方同意在《安排》下另設子協議，不稱其為補充協議，以與其他補充協議有所區別。

內地的開放措施

7. 就內地在廣東對香港開放服務業市場，《協議》在廣度和深度上都有所突破，主要內容概述如下：

➤ 整體而言，內地在廣東對香港服務業開放 153 個服務貿易分

¹ 服務貿易的四項模式為：

- （一）自一方境內向另一方境內提供服務，簡稱「跨境交付」。
- （二）在一方境內對另一方的服務消費者提供服務，簡稱「境外消費」。
- （三）一方的服務提供者通過在另一方境內的商業存在提供服務，簡稱「商業存在」。
- （四）一方的服務提供者通過在另一方境內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務，簡稱「自然人流動」。

² 按照世界貿易組織的分類，服務行業共劃分為 160 個服務分部門。

部門，佔全部服務貿易分部門的 95.6%，當中就「商業存在」的服務模式有 58 個分部門對香港實行國民待遇；

- 針對「商業存在」服務模式的負面清單，覆蓋 134 個服務貿易分部門，共列出 132 項不符合或不適用國民待遇的措施；
- 針對跨境交付、境外消費、自然人流動的服務模式，以及電信和文化領域的正面清單，共有 27 項新的開放措施；
- 《協議》的具體開放措施例子，載於附件；
- 在投資便利化方面，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大部分服務分部門，在廣東的投資項目與內地投資項目按同等權限和程序辦理投資，並設立公司及相關的公司章程核准改為備案管理。

香港的開放措施

8. 香港沿用以往的做法，就《協議》涵蓋的服務領域，承諾對內地服務及服務提供者不增加任何限制性措施。

9. 《協議》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實施。

總結

10. 《協議》採用負面清單和正面清單的混合模式，表述內地在廣東對香港施行的開放措施，開放的深度和濶度都超出以往的廣東先行先試措施。廣東是香港企業的投資重地，粵港在今年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，有助港商在多個服務領域早著先機開拓廣東市場，深化粵港兩地服務業合作，提升兩地服務業的競爭力。《協議》的模式及內容，也為明年內地全境基本實現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，樹立楷模。

查詢

11. 如就有關《安排》方面的查詢，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工業貿易署的有關組別查詢：

事 項	聯 絡 方 法
一般查詢	電話 2398 5667 傳真 3525 0988 電郵 cepa@tid.gov.hk
查詢原產地規則、原產地證書及工廠登記	電話 3403 6432 傳真 2787 6048 電郵 cepaco@tid.gov.hk
《安排》貨物貿易的一般查詢	電話 2398 5676 傳真 2398 9973 電郵 ma_registry@tid.gov.hk
查詢《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》	電話 3403 6428 傳真 3525 0988 電郵 hkss@tid.gov.hk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工業貿易署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